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3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A 座 32 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90,764,63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0.164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8,667,26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8.543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97,36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213%。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16,16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6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097,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13%。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82,981,2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

反对 6,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3,3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94%;

反对 6,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兰波、杨林广、朱正旺、王宾、谭益升、周建敏、罗新平、王亚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部分激励对象为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82,981,2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

反对 6,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3,3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94%;

反对 6,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兰波、杨林广、朱正旺、王宾、谭益升、周建敏、罗新平、王亚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部分激励对象为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82,981,25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8%;

反对 6,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3,3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94%;

反对 6,8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0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兰波、杨林广、朱正旺、王宾、谭益升、周建敏、罗新平、王亚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部分激励对象为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3,911,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兰波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90,764,63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93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16,16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以及平顶山一粲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红艳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17:3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许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20 号海信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宇。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532,637,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62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05,39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3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7,241,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4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7,241,8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7,241,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241%。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7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4%。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7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4%。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7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4%。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7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4%。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614,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23,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18,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7%;反对 23,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7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4%。

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7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4%。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66,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7%;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170,7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9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7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8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614,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23,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18,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7%;反对 23,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614,5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23,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18,6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7%;反对 23,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98,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02,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

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企业性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2,598,2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02,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3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通过二级市场投资的上市公司 CINE 进行处置后,不再授权董事长进行二级市场财务性股票投资

● 本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处置的金融资产,仅限于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已持有的包括 CINE 在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处置金融资产明细详见正文中问题四的回复

2021 年 4 月 2 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89 号)(下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就《监管工作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1 年 3 月 30 日你公司公告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及处置投资资产审批权限,限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0%以内,主要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休闲消费和可选择性消费领域。另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截至 2020 年末董事长已投资英国上市公司 Cineworld Group Plc(以下简称 CINE 公司)约 6.19 亿元,公允价值则达 7.89 亿元,占 2020 年末归母净资产接近 10%。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与董事会议事规则,论述本次对董事长对外投资的授权是否符合章程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有效。

回复:

1.本次董事会对董事长对外投资的授权符合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董事会对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等交易的审批权限,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在 5%以上且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本次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 20%的限额内行使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组织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的讨论及分析,董事会全票通过了上述授权事项,并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对授权事项明确了具体的授权内容、额度及授权时间,同时也明确了对公司能够控制标的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且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包括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仍需按照《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授权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及各项规范制度。公司开展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章制度等各项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 2020 年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包括对外投资等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降低了生产经营风险。2020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性净现金流创上市以来新高。因此,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有效的。

二、你公司应当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的发展规划、战略,合理制定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制定并切实执行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严格把控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回复:

1.公司专注主业发展、经营稳健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业务和医疗健康业务,2020 年公司为进一步专注主业,将包括澳洲 Healius 在内的第三方医疗检验业务进行了处置,不再从事第三方医疗检验业务。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业务,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发展,以实现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2. 本次授权为前次投资授权的延续,公司不会长期持有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包括前期处置澳洲 Healius 股份等闲置资金进行的阶段性财务投资,不会长期持有投资标的,且本次对外投资授权为前次投资授权的延续,投资金额不会超过董事会本次授权额度。通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与处置需要采用一定的投资策略,以便控制综合成本及以较好的价格退出,本次授权也是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

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调研,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等情况,严格把控对外投资风险,及时调整对外投资策略及规模并择机以较好的价格退出,以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退出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

三、你公司应当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发展规划、资金情况等审慎评估大额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由董事长一人决策大额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公司是否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董事长个人否具备专业团队等。

回复:

(一) 公司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主业经营稳健,现金流较好

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在建筑装饰板块,稳健发展幕墙业务,全面开拓内装业务、大力发展装配式装修。在医疗健康板块,稳步推进眼科医疗业务。近些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也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实现了 21.6 亿元,近五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约为 14.52 亿元,较好的现金流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本次投资为阶段性财务投资,投资标的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业,2020 年处置了持有的澳洲 Healius 全部股份,扣除股份项下的质押贷款及相关税费后,回收人民币约 10.7 亿元。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投资标的股价处于相对低位,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包括处置澳洲 Healius 股份等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财务投资,以为股东谋求创造更大价值。

3. 公司需要有节奏、策略性的退出

二级市场投资通常在标的股票的买卖和退出上都会采用一定的投资策略,以便控制综合成本,并在退出时选择合适的时机有节奏、策略性的退出,从而实现更好的收益。公司为了获得较好的退出价格,在已投资的基础上,需要采取一定的投资策略有节奏的退出,以获得更好的收益,故本次延续前次授权进行对外投资是必要的。

(二) 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和审慎性

1.公司及董事长具备相应的投资经验以及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的方式实现了业务的快速拓展,完成了跨交易所并购承达集团、收购梁志天设计,并实现了承达集团和梁志天设计集团在香港主板上市。在海外,通过二级市场全面要约方式收购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Vision 并私有化退市,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成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Healius 第一大股东,持有期间向其发起了要约收购、签署期权契约以及最终处置等一系列资本运作。通过上述资本运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团队积累了投资经验,均具备一定的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能力。

2. 公司有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具有一定的专业团队

针对对外投资事项,公司有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财务、金融、法务、投资顾问等专业团队,公司建立了必要的内控及风险防控机制,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级市场投资窗口期较短,需要根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变动情况及时做出决策,该类投资较为重视决策的及时性,通常都会在一定额度内采取授权管理层的方式进行决策,不便于每次投资均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经充分讨论及评估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有专业团队协助董事长进行投资,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续跟踪和监督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如出现重大风险,会及时要求董事长采取措施并进行处置。

四、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推动公司专注主业、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高度重视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潜在风险,及时跟踪相应的风险情况及变化,审慎决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监管工作函内容进行了认真落实,公司聚焦主业发展,稳健经营,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本次授权的对外投资为阶段性财务投资,不会长期持有,公司将有节奏、策略性的退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持续跟踪和监督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如出现重大风险,会及时要求董事长采取措施进行处置,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授权拟择机处置的金融资产如下:

证券代码 / 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 名称	证券简称
HK.1617	南方通信	MVF	Monash IVF Group Ltd
HK.2086	海航科技投资	HK.1658	邮储银行
HK.2183	三盛控股	HK.3320	华润医药
HK.0245	中薇金融控股	HK.3958	东方证券
HK.1977	安乐工程	HK.6099	招商证券
Rykadan	Rykadan Real Estate Fund	CINE	CINE WORLD GROUP
歌斐基金	歌斐海外跨境并购基金	IAG	INTL CONS AIRLINE
NCLH	NORWEGIAN CRUISE	-	-

备注:上述拟处置的金融资产包括公司过往已持有的金融资产、彩云国际抵账的金融资产以及前次及本次授权投资购买的金融资产。

本次投资策略性退出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授权董事长进行二级市场财务性股票投资,公司亦不再进行上述投资。公司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2021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 座 3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2,85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50,473,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7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384,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9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2,391,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51%。其中现场出席 8 人,代表股份 6,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通过网络投票 3 人,代表股份 2,384,6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95%。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6、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0,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8,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0,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其中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 34,207,048 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 4,860,000 股)、徐晴(持有表决权股份 1,800,000 股)和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 9,600,000 股)回避表决。王玉、徐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文慧为公司董事;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 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0,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程俊鸽律师、梁嘉诚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恩捷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起

4、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约 29 亿元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确定公司和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是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与利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就上述项目签订了《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及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通知书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利川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利川市城乡生活垃圾收集与焚烧发电一体化 PPP 项目;

2.项目合作范围:包括垃圾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运服务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3.项目合作期限:28 年。

4.可行性缺口补助价格:甲、乙双方在生效日确认的垃圾清扫保洁服务费为人民币 2464.92 元/年、垃圾收运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69.30 元/吨、垃圾焚烧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79.00 元/吨。

每月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当月应支付的垃圾清扫保洁服务费+当月应支付垃圾收运服务费+当月应支付的垃圾焚烧服务费。

5.其他经营性收入:乙方通过垃圾及综合利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的资源化产品,产品的所有权和由此获取的收入均归于乙方所有。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2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鹄模具,证券代码:002997)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9 日、4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应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以及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